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期間」）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綜合業績預期自前期間之虧損淨額扭轉為本期間之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因隨後部分收回而就先前對若干潛在投資項目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作出的減值虧損作撥回；(ii)外幣餘額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已經由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詳情，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